**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市级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9号）经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2019年3月2日经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改（国务院令第709号）第二十三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持证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许可证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：（一）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；（二）新建或者改建、扩建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材料和制度文件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
3.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或经备案的环境影响登记表
4. 满足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 或 十六条的证明材料和成文制度。
5.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表
6. 企业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
7.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7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8061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388770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市宛城区区（县）仲景街道1666号3楼417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6路公交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"1.受理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大厅进行受理；

2.审查：材料审查，需要现场核查的，组织现场核查，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，提出初审意见；

3.决定：作出决定（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）；

4.送达：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和辐射安全许可证。"

**流程图：**